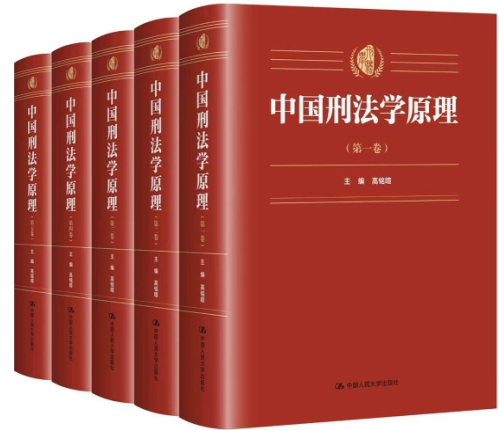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柳源远

近日,“赓续学术薪火 构建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高铭喧先生主编的《中国刑法学原理(五卷本)》新书发布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实务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聚焦这部370余万字的刑法学巨著,研讨著作的学术价值、理论贡献,回望新中国刑法学的学术传承之路。

从三卷本到五卷本:一部著作的迭代与重构

《中国刑法学原理(五卷本)》是高铭喧先生生前主持修订的最后一项重大学术工程。20世纪90年代,高铭喧先生主编的《刑法学原理(三卷本)》出版,全书近150万字,把新中国刑事法治实践智慧提炼为体系化理论原理,斩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深刻影响几代法律人。

2021年前后,在高铭喧先生倡议下修订工作正式启动,16位老中青三代刑法学者历时近五年的打磨,最终完成这部370余万字的五卷本鸿篇巨制。本次修订并非简单重印再版,而是学术脉络接续与知识体系重构。著作延续原作“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系统梳理新中国刑事法治理论与实践,直面刑事法治领域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

全书贯通基础论、犯罪论、正当行为论,做到传承原有理论、回应时代命题。针对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单位犯罪、人工智能体的行为与责任能力等前沿议题,书中给出开放且富有启发性的学理回应,兼顾理论深度与现实观照,为新时代刑法学研究提供厚重的文本根基。

学界聚焦:解读著作的多重学术价值

新书发布会第一阶段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时延安主持。与会专家围绕《中国刑法学原理(五卷本)》一书展开评议。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提出,要以该书出版为契机,加快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谈到,这部著作由三代人接续完成,是高铭喧先生学术薪火代代相传的有力见证。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评价,该书实现了高铭喧先生学术思想的升华、深化,是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系统阐释与创新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总编辑谢富胜表示,该书贯穿“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治学立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将做好成果推广与转化;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郑延谱谈到,要铭记老一辈刑法学家嘱托,立足本土实践,依托该书推动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新书发布会第二阶段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阴建峰主持。

该书作者代表结合撰稿经历畅谈著作特色。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宪兴以“传经、悟道、交流、授业、解惑、实践”概括高铭喧先生的治学一生。多位作者分享从该书读者变为该书作者的心路历程,介绍撰写分卷的思路:修订坚持审慎对待原作既有判断,推动传统刑法理论对接当代现实,彰显“包容”“守正”的鲜明品格。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孙道萃认为,这部著作凝聚高铭喧先生毕生心血,为国内刑法研究提供重要方法论与哲学思路。

与会专家学者对该书进行多维度评析。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梁根林称该书为“百科全书式的中国刑法原理著作”,并从体系性、理论性、思想性、主体性、开放性、时代性六个维度予以高度肯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指出,该书既是刑法学术传承的范本,也是法学领域有组织科研的宝贵探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志伟评价,这是兼具刑法总论全书与学术专著特质的鸿篇巨制。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副部长路磊评价,该书是“有组织的科研”的标志性成果,兼具历史厚度、理论深度与实践温度。与会专家学者分别从系统性、传承性、本土性、人民性、中华法系现代化、法治人才培养等角度阐释该书的价值意蕴。

目前,《中国刑法学原理(五卷本)》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这部著作的问世,对于深化刑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推进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服务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理论支撑作用。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与灵魂。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实质上就是围绕证据展开的收集、固定、审查、判断和运用的过程;无论是侦查机关追究犯罪、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还是审判机关定罪量刑,都必须以证据为基础和依据。证据制度的完善程度,直接反映一个国家刑事司法的文明水平和法治程度。当下,数字司法、智慧司法全面普及,新型案件、新型证据不断涌现,证据内涵已从静态的“三性”拓展为兼具证据能力、证明力与程序依附性的完整体系。与此同时,刑事诉讼法正面临新一轮修改完善,证据制度改革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法治日报》法学院理论专刊特推出“刑事证据纵横谈”系列文章,邀请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樊崇义,针对司法办案中的难题,围绕证据的概念、内涵与发展,证据在诉讼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司法现代化视阈下刑事证据适用的规则和方法等系列问题展开系统论述。敬请关注。



证据的概念、内涵与发展

编者按

□ 樊崇义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证据是司法诉讼的核心基石,全部诉讼活动均围绕证据的收集、审查、质证与采信展开。证据的概念与内涵是证据制度的逻辑起点,不仅决定证据规则的构建标准,更直接影响案件事实认定与司法公正实现。我国对证据的认知历经数十年迭代更新,先后形成事实说、根据说、材料说、信息说四大主流学说,完成了从传统事实认知到现代法治、数字时代认知的全面转型。梳理证据概念的流变,阐释证据的核心内涵,把握新时代证据学科发展趋势,对推进司法现代化、落实证据裁判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证据概念的理论立法演进

我国证据概念的发展,是法学理论深化、立法完善与数字司法发展双向推动的结果,四大学说层层递进,不断完善,实现了证据认知从静态到动态、从有形载体到无形信息的深刻变革。

一、事实说:传统认识论下的初始定义

在我国证据制度发展初期,事实说是学界和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该学说立足唯物主义认识论,提出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客观事实,认为案件事实是已然发生的客观存在,证据是案件事实留存的客观痕迹,独立于司法人员的主观认知之外。1979年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证据即客观事实”的核心认知。

事实说在建设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突出了证据的客观性本质,摒弃主观臆断、猜测推定的断案方式,为依法办案、查明事实提供了基础遵循。但随着司法实践发展,事实说的固有缺陷逐渐凸显。

二、根据说:功能导向的过渡性认知

为弥补事实说的不足,学界提出根据说,将证据定义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该学说跳出了“证据等同于事实”的本体论误区,从诉讼功能角度界定证据价值,核心是承认证据的工具属性与相对性。

根据说明确证据的核心作用是事实认定提供依据,是否真实可靠需经司法机关审查判断。这一认知有效化解了事实说的逻辑矛盾,实现了从“静态事实认定”到“动态证明功能”的思维转变。但

该学说仅侧重功能描述,未明确证据的外在形式与法定范围,难以适配立法规范和司法实操需求。

三、材料说:现行立法的科学定型

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证据概念实现法治化转型,确立材料说的法定地位,明确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这一定义完美适配庭审实质化改革需求,凸显了法庭审理的核心地位,解决了传统学说的理论困境,成为我国现代证据制度的基础概念。但在数字司法快速发展背景下,材料说难以涵盖大数据、算法推演、碎片化电子信息等新型无形证据形态,无法完全适配新时代证据适用需求。

四、信息说:数字时代新兴的前沿学说

随着数字化办案、智慧司法全面普及,电子数据、大数据证据、视听资料、算法分析结论等新型证据大量涌现,学界在前三大学说基础上,创新提出信息说,成为当下最具前沿性、适配数字司法的证据理论。

信息说的核心内涵可概括为:凡是能够用于认定事实事实、支撑定案根据的有效信息,均属于诉讼证据。相较于传统学说,信息说优势极为突出。其一,突破载体限制,将碎片化数据、网络轨迹、算法信息、电子痕迹等无形信息纳入证据范畴,完美适配碎片化犯罪、网络案件的办理需求;其二,回归证据本质,厘清载体与内容的关系,载体只是外在形式,有效事实信息才是证据的核心价值;其三,贴合司法裁判逻辑,司法定案的本质就是法官整合、甄别、采信有效案件信息的过程,一切定案依据归根结底都是经过审查确认的有效信息。目前,信息说推动证据概念从“有形载体中心论”向“事实信息中心论”升级,是证据理论适配数字法治发展的重大创新。

现代证据的核心多元内涵

伴随证据概念的迭代,我国对证据内涵的认知不断深化,形成了以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为核心,兼具程序属性与价值属性的完整内涵体系,是司法审查判断证据的根本标准。

一、客观性:证据的事实基础

客观性是证据的自然属性,指证据的来源和内

容依托客观案件事实,而非司法人员的主观想象、猜测或虚构。现代司法语境下的客观性,是强调证据素材来源于案件客观事实。

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言词证据虽带有感知、记忆的主观偏差,但其取材于案件事实,依然具备客观基础;而凭空杜撰、虚构的内容,不具备任何客观性,直接丧失证据资格。客观性是证据成立的首要前提,从根源上杜绝主观归罪、臆断定案,夯实司法事实认定的客观基础。

二、关联性:证据的适用门槛

关联性又称相关性,是证据进入诉讼的第一道法定门槛,指证据材料与案件待证事实存在客观、实质的联系,能够佐证或者否定案件事实的存在。

判断一份材料能否作为本案证据,首先审查其关联性。无论材料内容多么真实、完整,若与案件争议事实毫无关联,便不具备任何证明价值,不能纳入证据体系。其次,关联性存在强弱之分,直接决定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关联性越强,证据对案件事实的佐证力度越强。关联性是事实层面的客观判断,不受法律规则人为干预。

三、合法性:证据的法治内核

合法性是证据重要的法律属性,坚守证据合法原则是现代法治司法与传统纠问式司法的核心区别。合法性要求证据的收集主体、取证程序、表现形式、审查流程均符合法律规定。证据合法性主要包含四个维度:一是取证主体合法,必须由法定司法人员、执法人员依法取证;二是取证程序合法,严禁以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方式取证;三是形式合法,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八种法定证据种类;四是效力合法,非法证据需依排除规则予以剔除。

合法性的确立,标志着我国证据理念的重大升级。传统司法重实体、轻程序,片面追求事实真相;现代司法坚持求真与维权并重,通过合法性约束公权力取证行为,守住程序正义底线,防范冤错案件,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统一。

在司法改革持续深化、数字司法快速推进的背景下,证据的内涵拓展为融合程序规则、价值权衡、信息内核的动态法律范畴,形成了证据能力与证明力双层评价体系。现代证据制度的功能不止于查明案件客观事实,甄别有效案件信息,更承载着人权保障、权力规制、司法公信、社会公平等多

重价值。证据规则的适用、证据内涵的界定,本质是司法价值的权衡与选择,是法治精神在诉讼领域的具体体现。

新时代证据概念与内涵的发展趋势

随着数字时代的来临、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新型案件、新型证据不断涌现,推动四大学说融合发展,证据概念和内涵持续迭代完善,呈现数字化、价值化、规范化的发展趋势。

首先,信息说引领证据概念数字化转型。信息说直击证据本质,完成了从“看载体、看材料”到“看内容、看信息”的认知升级,为碎片化电子数据、网络轨迹信息、智能算法结论等新型证据的司法采信提供理论依据,成为未来证据理论发展的核心方向。

其次,证据裁判原则持续深化内涵认知。证据裁判是现代司法的基本原则,要求所有案件事实认定必须以合法证据、有效信息为唯一依据。该原则厘清了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区别:司法裁判所认定的事实,是通过合法证据、有效信息构建的法律事实,无限趋近但不完全等同于原始客观事实。这要求司法实践中严格区分证据材料与定案依据,精准甄别有效案件信息,严守证据审查标准。

最后,认知逻辑实现认识论与价值论统一。新时代证据制度突破单一认知逻辑,形成认识论与价值论相统一的体系。在依托各类案件材料,查清事实真实的同时,应当恪守程序正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通过非法证据排除、证据规则规制等制度设计,平衡查明事实与人权保障、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的关系,让证据制度真正成为法治公正的坚实保障。

纵观我国证据制度的发展历程,证据概念层层迭代,证据内涵从单一客观性到多元复合属性,从有形载体到无形信息的全面拓展,是我国司法理念不断现代化、法治化、数字化的生动缩影。

如今,证据是兼具事实属性、法律属性、程序属性、信息属性和价值属性的司法核心要素。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随着数字司法建设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落地,材料法定、信息赋能将成为证据制度的新常态。深刻把握四大学说的演进规律,证据的本质内涵与时代趋势,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规范证据与案件信息的审查适用,是提升司法办案质效、维护司法公正、筑牢法治根基的重要保障。

柔性治理:社会司法的本土逻辑与时代价值

□ 崔永东 (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山东大学司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国家治理依靠国家司法予以推进,而扎根民间的社会治理,则依托社会司法发挥作用。所谓社会司法,是社会组织运用社会规则化解矛盾纠纷的实践活动,不同于国家治理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社会治理彰显鲜明的“柔性为治”特质,其运行依托社会权力展开。

这种社会权力是基于共同体成员长期互动所形成的认同感、道德约束力以及熟人社会中的舆论压力。它通过调解、协商、和解等非对抗性方式,将刚性的法律规范转化为柔性的生活准则。相较于国家司法侧重程序正义与规则之治,社会司法关注实质正义与关系修复,能够有效弥补刚性法治在基层微观治理中的盲区,解决其滞后性问题,成为维系基层社会秩序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缓冲机制。

社会司法:柔性治理的内在机理

社会权力区别于国家权力,不具有暴力强制属性。当国家权力形成之后,社会权力主要依靠规制、引导与教化发挥作用。社会治理更多依靠道德约束、舆论监督以及共同体内部共识机制实现治理目标。社会司法化解纠纷,并不倚重强制裁决与强制执行,更多通过协商、调解唤醒当事人的责任意识,力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这种立足自愿合作的治理模式,既降低社会治理成本,也增强社会成员的归属感,彰显以人为本、和谐共生的治理追求。社会司法的柔性特质,正是社会权力非暴力属性在纠纷化解领域的现实体现,成为现代法治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社会权力发挥效用的基础在于社会成员的普遍同意与共识,缺乏共识支撑,社会权力难以形成实际约束力。在熟人社会与乡土共同体中,这种共识并非外力强加,而是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生产交往中自然积淀形成的集体认同,是嵌入日常行为选择中的隐性规则。这种基于共识的约束力,本质上是一种内化于心的道德自觉与外化于行的规范遵循。它不依赖外在的强制威慑,而是通过共同体内部的舆论评价、面子机制以及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调节个体行为。当个体违背共识时,其所面临的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惩罚,而是社会性排斥或声誉贬

损,这种“软制裁”往往比刚性处罚更具震慑力。因此,社会司法的运行逻辑并非简单的规则适用,而是一种情理法的综合权衡过程。它在解决纠纷时,不仅关注权利义务的界定,更重视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重建社区信任。这种治理方式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的“无讼”文化土壤,强调“和为贵”、互谅互让,使得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或初期阶段得以柔性化解,从而实现从“他律”向“自律”、从“对抗”向“合作”的治理范式转变。

“活法”赋能:习惯资源的治理效能

真正能够落地见效的法律,往往与社会通行习惯、民间惯例高度契合。单纯依靠国家强制力推行的法律在实践层面容易遭遇实施困境。长期积淀形成的民间习惯作为社会生活中的“活法”,拥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契合群众的认知心理,回应基层治理的现实需求。在处理乡土社会、民族地区民间纠纷时,司法机关合理运用公序良俗与本土习惯进行调解与裁判说理,有利于缓和当事人情绪、查清案件事实,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

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核心追求是良法善治,“因俗而治”正是善治的应有之义。我国地域广阔,文化多元,优良民间习俗根植群众日常生活,只有尊重并善用本土风俗,治理成果才能得到群众认同。完备的良法并不会自动生成良好社会秩序,善治既离不开国家制定法的刚性约束,也需要依托民间共识的柔性自治,二者相辅相成,这正是古语“徒法不能以自行”的当代启示。充分挖掘“活法”的治理价值,不仅有助于定分止争、规范自由裁量,更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凝聚社会共识,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注入本土养分。

实践样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柔性治理表达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国社会司法实践的生动样本,其要义在于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突出自治的基础地位,充分保障群众自主选择的权利。从早期“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发展到新时代“以人为本、抓早抓小、源头化解”的治理模式,新时代“枫桥经验”植根“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重视调解、感化等柔性手段,把民间公认的习俗规范融入纠纷处置,步入善治时代,以数字化赋能新

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大数据、互联网技术辅助基层风险预防,推动基层治理朝着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迈进。

在这一治理范式下,基层调解组织不仅是纠纷的“灭火队”,更成为凝聚共识、培育规则的“孵化器”。通过搭建多元协商平台,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信得过的乡土话语,使刚性的国家法律与柔性的民间情理在互动中达成平衡。这种柔性治理不仅降低了司法成本,更在潜移默化中重塑了乡村社会的信任结构,让当事人在平等对话中修复关系、在互谅互让中实现共赢。

双向协同:社会司法与国家司法的制度衔接

社会司法从两个方面为国家司法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大量民间矛盾通过社会司法渠道就地化解,有效节约国家司法资源,让司法机关集中力量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提升办案质效;另一方面,国家司法积极吸收社会司法的有益经验,将民间调解转化为司法调解,推动源头治理走深走实,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我国民事诉讼法将自愿、合法调解确立为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把源自民间的解纷机制融入诉讼程序,是中国特色司法制度兼容本土社会司法资源的制度体现。

这种制度衔接并非简单的程序叠加,而是通过构建分层递进、繁简分流的纠纷解决体系,实现国家强制力与社会自治力的优势互补。在具体操作层面,应进一步完善司法确认制度,赋予经社会司法程序达成的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力,打通非诉解纷机制与诉讼程序的“最后一公里”,消除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履行效力的顾虑。同时,建立常态化的业务指导与联动机制,由法院对社会调解组织进行法律规范指引和技能培训,确保民间调解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防止出现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通过双向互动,国家司法专注于确立规则、诠释法律,而社会司法则填补国家司法在微观社会治理中的缝隙,二者共同构筑一道刚柔并济、内外联动的法治防线,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历史镜鉴与当代启示

回望历史,古代社会依靠调解、劝诫等社会司法方式维系基层内生秩序;传统国家司法借鉴社会



司法的解纷方式,实现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双向赋能,为当代基层治理提供历史镜鉴。立足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时代背景,释放社会司法的柔性治理效能,推动刚性国家法治与柔性社会自治协同发力,是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实现基层善治的重要路径。

历史经验的当代转化,要求法治建设既重视法律条文的完备性,又重视法律实施的社会土壤与文化根基。司法改革不能止步于程序优化,需挖掘本土治理智慧,将传统调解情理交融、追求实质正义的理念,转化为现代多元解纷机制的精神内核。激活社会司法的柔性效能,以情理交融的沟通化解矛盾,以兼顾各方的协商定分止争,能够有效缓解刚性法律适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机械适用与人情冷漠。在每一起纠纷化解中,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与公正,进而持续增强广大群众对法治的内心认同与真诚信仰。

构建兼具现代法治精神与中华文化根基的社会司法体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也为全球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

(文章系司法部2025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重点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的阶段性生活成果)